1. 教育制度概述

（一）.概念

广义的教育制度指国民教育制度，狭义的教育制度指学校教育制度，简称学制，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学校的总体系，具体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学校教育处于国民教育制度的核心和主体地位。

（二）特点

1.客观性

2.规范性（取向性）

3.历史性

4.强制性

（三）教育制度确立的依据

1.社会依据

（1）学制确立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技发展状况的制约

（2）学制是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要求

（3）一个国家的文化传统制约着学制的确立，

（4）学制的确立必须考虑人口状况

2.人的依据

（1）受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征的制约

3.学制本身的因素

（2）既受国内学制历史发展的影响，也要合理地参照国外学制的经验

（四）教育制度在形式上的发展

1.前制度化教育

始于人类早期的原始社会教育，到奴隶社会出现了实体化教育，教育形式趋于定型。

2.制度化教育

（1）表现

主要指正规教育

（2）兴起的标志

清朝末年的“废科举、兴学堂”及颁布了全国统一的教育宗旨和近代学制

3.非制度化教育‘

（1）表现

构建学习型社会的理想

（2）代表人物及主张

库姆斯—非正规教育的概念

伊里奇—非学校化观念

1. 学校教育制度的类型

西方现代学制可以分为下面三种类型

1. 双轨学制
2. 代表国家 – 西欧（英国为代表）
3. 表现形势

分为两轨，一轨是自上而下，是为资产阶级子女设立的，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另一轨是自下而上，是为培养劳动者服务的，这两轨既不互通也不衔接。